

关于控制 COVID-19的卫生主管令

公共卫生局紧急检疫令

修订版命令的发布时间：2020年12月17日

该命令取代2020年10月26日发布的“公共卫生局紧急检疫令”。

此命令在卫生主管撤销之前一直有效。

谁必须遵守这个卫生主管命令

所有居住在洛杉矶县卫生辖区、曾与（基于阳性的诊断[病毒性]COVID-19检测结果）COVID-19患者密切接触的个人都必须进行检疫，并遵守本命令中的所有指引。这是因为密切接触会让他们处于发病和传播COVID-19的高风险之中。

如果你曾与COVID-19确诊患者有过密切接触，你需要做什么

为了防止COVID-19的传播，洛杉矶县卫生主管（“卫生主管”）要求你立即：

- a) 进行自我检疫，以及
- b) 遵循本命令中的所有指引。

指引

1. 自我检疫，以降低你传播COVID-19的风险

要求你进行自我检疫（将自己与他人分开），因为你很可能已经接触过COVID-19。如果你被感染了，你很容易将COVID-19传播给其他人，包括那些罹患严重疾病风险较高的人士，比如老年人和有[潜在疾病](#)的人士。

你必须进行检疫（留在家中或其他住所），以降低你传播COVID-19的风险。在检疫期间，除接受必要的医疗护理或进行COVID-19检测（建议密切接触者进行检测）外，你不得离开你的检疫场所或进入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场所。

但是，如果你是一名医护人员，急救人员，或社会服务工作者（在儿童福利系统或辅助性居住设施内工作），且没有出现症状（无症状），如果你的雇主正面临严重的人员短缺，你可能会被允许重返工作岗位。你应该遵循雇主制定的重返工作岗位的规定。当你不进行基本工作时，你必须遵循本检疫令。

密切接触者的定义：就本命令而言，一位“密切接触者”是指在病例具有传染性的情况下，与诊断（病毒性）检测结果呈阳性的个人（“病例”）接触过的任何下列人士*：

- a) 在24小时内，在你6英尺范围内总计停留15分钟或更长时间的人士，或
- b) 无保护地接触你的体液和/或分泌物的人士，例如，被你咳嗽/接触你打喷嚏的飞沫，与你共用器皿或唾液，或在没有佩戴适当防护装备的情况下由你负责照顾的人士。

* 患有COVID-19的人士自其症状首次出现前的2天起，直至不再需要隔离（如“[COVID-19患者居家隔离指南](#)”所述）为止，被认为具有传染性。COVID-19诊断（病毒性）检测结果呈阳性但没有出现症状的人士在接受检测前的2天开始，直到首次检测结果呈阳性后的10天之间，被认为具有传染性。

自我检疫指引：你必须遵循“COVID-19密切接触者的居家检疫指南”中的所有指示，该指南有[英文](#)，[西班牙语](#)和[其他语言版本](#)（查询网址：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quarantine>）。

自我检疫期：

1. 在你最后一次与COVID-19患者（病例）接触后，你必须进行10天的自我检疫（将自己与他人分开）。如果你没有出现任何COVID-19[症状](#)，并且你已采取以下预防措施，你可以在第10天后结束你的检疫：
 - a. 要格外小心，以减缓COVID-19的传播速度，包括任何时候在他人身边时，都要戴好面罩，与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离，以及经常洗手。
 - b. 每天继续监测自己是否出现COVID-19症状。
2. 在最后一次与COVID-19患者接触后的第11天至第14天，你必须：
 - a. 要格外小心，以减缓COVID-19的传播速度，包括任何时候在他人身边时，都要戴好面罩，与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离，以及经常洗手。
 - b. 每天继续监测自己是否出现COVID-19症状。

2. 如果你出现COVID-19症状和/或收到的（病毒性）诊断检测结果呈阳性

如果你在检疫期间的任何时间出现任何一种[COVID-19症状](#)，你必须将自己隔离，联系你的医疗服务供应商，临床医生咨询热线或远程医疗提供单位进行医学评估，并安排COVID-19检测。

- 如果你的COVID-19检测结果呈阳性，或者你的医疗服务供应商认为你患有COVID-19，你必须遵守洛杉矶县针对COVID-19发布的“[公共卫生局紧急隔离令](#)”和“COVID-19患者居家隔离指南”，这份命令和指南有[英文](#)，[西班牙语](#)和[其他语言版本](#)（查询网址为：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isolation>）。
- 如果你的COVID-19检测结果呈阴性，并且/或者你的医疗服务供应商认为你没有患COVID-19，你必须完成检疫期，并在不使用退烧药物的情况下退烧后在家中再待24小时。
- 如果你没有做检测，你应该从你的症状首次出现后至少隔离10天，直到在不使用退烧药物的情况下退烧的至少24小时之后为止。

主管令的目的

这项命令的目的是帮助减缓2019冠状病毒疾病(COVID-19)的传播速度,保护患病风险较高的个人,并保护医疗卫生系统免受急诊室和医院病例激增的影响。这种病毒很容易在密切接触的人群之间传播。

每个人都有患病的风险,但由于年龄,身体状态和/或健康状况的原因,有些人患严重疾病(包括肺炎或器官衰竭)或死亡的风险更高。

这一命令是以目前已知和可用的科学证据和最有效的措施为基础的。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(CDC)和其他公共卫生专家建议,隔离和检疫是一种行之有效的预防COVID-19传播的对策。

主管令的法律依据

洛杉矶县卫生主管令是根据《加州的健康和安全法规》第101040, 101085, 120175, 120215, 120220和120225节制定的。如果在本命令管辖内的个人违反或不遵守本命令,卫生主管可采取其他措施,包括民事拘留或要求其留在医疗机构或其他地点,以保护公众健康。

相关资源

- COVID-19密切接触者的居家检疫指南:
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quarantine> (英文和其他语言版本) 以及
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cuarentena> (西班牙文版本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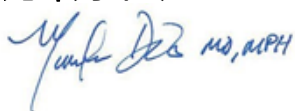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你接受了COVID-19诊断(病毒性)检测并得到阳性结果和/或医生通过临床观察怀疑你患有COVID-19,请参考:

- COVID-19患者居家隔离指南:
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isolation> (英文和其他语言版本)
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aislamiento> (西班牙文版本)
- 公共卫生局紧急隔离令:
http://ph.lacounty.gov/media/Coronavirus/docs/HOO/HOO_Coronavirus_Blanket_Isolation.pdf (英语)
http://ph.lacounty.gov/media/Coronavirus/docs/HOO/HOO_Coronavirus_Blanket_Isolation-SimplifiedChinese.pdf (简体中文版)

有关本命令的问题

如果你对此命令有疑问,请拨打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的电话(833)540-0473。

此即为命令:



Muntu Davis, M. D., M. P. H.
洛杉矶县卫生主管

12/17/2020

日期